陇县体育赛事和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和规范陇县教体局（以下简称县教体局）体育赛事和群众体育活动应急管理工作，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宝鸡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宝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结合陇县教体局系统实际情况，为切实解决和处理县教体局管辖区域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引发的突发公共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方针、原则

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应当遵循居安思危、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的指导方针；坚持整体考虑、统一指挥，层级负责、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按照“谁主办(管)、谁牵头”、“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规范有序、资源统筹、信息共享、反应迅速的工作机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县教体局管辖区域内的各类大型体育赛事和群众体育活动的应急处置工作。

1.3.1大型体育赛事

大型体育赛事是指经县级或以上人民政府、体育部门、体育协会批准，在县内举办的具有一定规模（参赛运动员达到100人以上或观众达到1500人以上）的地方性综合、单项体育比赛活动。

1.3.2群众体育活动

群众体育活动是指经过宝鸡市人民政府、宝鸡市体育局；陇县人民政府、陇县教体局批准，旨在推动全民健身、促进全民体质提高，参与人数达到一定规模（观众及参与者总数量达到2000人以上）的群众性体育活动。

1.4 事件等级

为有效处置各类体育赛事突发事件，依据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重大体育赛事突发事件：是指事发非常突然、事态非常复杂、对赛场公共安全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体育场馆设施遭到严重破坏，需要项目竞委会和当地政府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

较大体育赛事突发事件：是指事发突然、事态较为复杂、对活动秩序造成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场馆设施遭到破坏，需要项目竞委会和当地政府增加专业力量方能处置的事件。

一般体育赛事突发事件：是指事发突然、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活动秩序造成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只需调度现场人员就能处置的事件。

1.5 响应分级

按照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可能发生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县教体局应急响应分级由低到高分为Ⅱ、Ⅰ二个级别。达到Ⅰ级则需向上一级政府及主管部门请求支援；上一级政府部门应急预案启动后，县教体局服从其指挥，并根据预案相关内容做好外部救援力量到达前的自救应急工作以及外部救援力量到达后的配合工作。

1.5.1 Ⅰ级(社会级)响应

(1)因极端天气发生中暑、热射病、冻伤，因地震发生建筑物坍塌，发生参加活动人员拥挤踩踏、暴力事件，发生高处坠落、车辆伤害（赛事交通事故）、火灾等造成人员死亡、1人及以上重伤、重度昏迷，伤势严重需送医治疗；

(2)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人民币以上；

(3)因地震造成场馆坍塌，造成参赛人员或现场人员伤亡的；

(4)无人员伤亡或被困，燃烧面积小的普通场馆火灾；

(5)依靠体育赛事、群众体育活动场所内部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力量不能自行处置的事故；

(6)事故可能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需紧急转移的。

1.5.2 Ⅱ级(部门级)响应

(1)人员因中暑、热射病、冻伤、滑倒摔伤、高处坠落、车辆伤害、火灾、食物中毒、坍塌等，体育赛事或群众体育活动中发生人员拥挤踩踏、暴力事件（矛盾纠纷打架斗殴）等造成人员轻伤、1人以下重伤等；

(2)发生3人以下伤亡或被困，燃烧面积大的普通建筑火灾，燃烧面积较小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重要场所等特殊场所火灾；

(3)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下；

(4)其他依靠县教体局内部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可自行处置的事故。

# 2 应急组织体系

成立陇县体育赛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体育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教体局局长担任；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值班电话：0917-4602587），负责体育赛事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教体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县体育赛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变动时，由接岗者履行对应的应急职责。

2.1 职责划分

2.1.1县教体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配合承办单位或部门做好大型体育赛事或群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1.2 举办单位或部门负责大型体育赛事或群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工作；

2.1.3 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组织委员会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2.1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构成及职责

2.2.1.1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构成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教体局成立大型体育赛事或群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六个应急救援组及专家组：即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疗保障组、舆情处理组、后勤保障组及专家组。

应急领导小组构成如下，应急组织架构图见图2-1。

组 长：分管体育工作副县长

副 组 长：县教体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司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电力局及事件涉及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部门负责人等组成。

大型体育赛事和群众体育活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专家组

后勤保障组

舆情处理组

医疗保障组

治安警戒组

抢险救援组

综合协调组

现场指挥工作小组

图2-1 应急组织架构图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同时担任现场总指挥工作。当组长不在岗时，由副组长担任现场总指挥职责。组长、副组长均不在岗时有应急办公室主任担任总指挥职务，总指挥有权在遇到险情时，进行力所能及的初期处置后，组织人员撤离事故现场。

2.2.1.2 职责

（1）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①负责组织、领导、指挥本级和监督检查系统内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运行及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②研究、解决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的重大问题；

③指挥和协调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④随时向县政府报告情况；

⑤与新闻传播部门沟通，确定对外新闻发布的口径、时间及方式。

⑥负责大型体育赛事或群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工作。

⑦组长：发生体育赛事突发事件时，组织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研判事故响应级别、审查和批准响应行动、预警信息等，宣布应急启动和结束，并对整个应急救援行动负责，按要求上报事故信息。

⑧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体育赛事突发事件的指挥工作，当组长不在岗时代行组长职责，无须经过授权。

⑨成员：按照职责分工配合组长、副组长做好应急期间的各项工作。

（2）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县教体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应急救援各小组组长、县教体局体育股相关人员

①传达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应急领导小组的决定；

②协调各应急救援组的应急行动；

③分析事故信息，及时上报县体育赛事和活动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④拟定应急预案、记录应急过程、评价应急行动、起草应急工作总结；

⑤完成应急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大型赛事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①参与本预案的组织实施工作；

②负责启动体育赛事或群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本级专项应急工作预案；

③落实预防预警、信息传输、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工作；

④积极配合各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2 应急救援各小组组成及职责

（1）综合协调组

组 长：县教体局分管副局长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体育股相关人员

职 责：负责在应急预案启动后，根据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或现场指挥小组的要求，组织力量，进行各应急救援小组之间的工作协调；负责实时记录事件发生、发展、处置情况，组织起草文字材料，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信息；负责各工作职能组之间的信息传达和对外联络；负责事故材料的收集、整理、报告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副组长：县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成 员：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

职 责：抢险救援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情况下立即组织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抢险工作，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二次伤害事故；及时掌握事故发展及抢救情况，提出相应措施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和人员组织分配，协调作战；接受各级指挥员及联动单位及专家组的建议，选择最佳抢险救援方案，及时调整或做出作战部署；根据紧急需要，向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报告并请求调集水、电、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公安、消防等有关外单位增援；负责现场被困人员、受伤人员抢救工作。

（3）治安警戒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副组长：县治安管理大队长

成 员：县公安局治安大队、事故学校相关人员

职 责：负责事故发生区域公共秩序维护；负责对事故区域进行封锁设置警戒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根据现场情况，配合应急领导小组指导现场人员疏散，引导现场无关人员有秩序撤至安全区或安置区，核点人数，组织好特殊人群的疏散安置工作，维护安全区域或安置区内的秩序和治安；如事故对周边单位有影响，及时通知周边单位人员进行疏散；负责消防通道畅通，引导救援人员、消防、救护等进入事故现场。

（4）医疗保障组

组 长：县卫健局分管副局长

副组长：县医院业务副院长

成 员：相关医护人员

职 责：事故发生后负责拨打120及时与医院和医务人员联系，组织医疗单位、救护车辆及药品器材的提供，对受伤人员尽可能进行有效救治；引导救护车及医务人员迅速赶赴事发位置；负责在现场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救护点，做好接受救治伤员的准备工作；负责做好运送伤员及伤亡人员等工作；负责受伤人员医疗救护的跟踪协调工作；做好接诊记录，为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提供依据。

（5）舆情处理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副组长：县司法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县教体局办公室相关人员

职 责：负责事故发生后舆论导向，负责受伤人员安抚、意见征集：负责新闻报道、媒体应对、法律纠纷，上报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6）后勤保障组

组 长：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

副组长：县民政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

职 责：负责提供救援物资、器具等应急救援物品，提供突发情况下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根据事故程度及影响范围，及时向周边部门、单位联系，及时调用救援设备、器材等；负责应急结束后污染处理、现场环境监测及事故区域设备设施、建筑物等的统计上报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受伤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7）专家组

由县教体局牵头。成员由医疗救护、治安、消防、气象、通信、交通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职责是负责为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处置以及应急指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

2.3 组织委员会

大型体育赛事或群众体育活动举行前，在县教体局和承办单位或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大型体育赛事或群众体育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具体负责体育赛事或群众体育活动的管理。

组委会职责：具体负责当次活动应急工作预案的制定、预防预警信息的收集整理、综合分析、信息的上传下达，调查、评估突发事件原因，汇总应急工作情况，整合资源，协调工作进程，授权现场指挥机构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机构

在组委会的授权下，举办单位与承办体育赛事或群众体育活动的单位成立现场指挥机构。

现场指挥机构职责：负责大型体育赛事或群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预防、预警信息的采集和传送；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快速处置和控制突发的公共事件；及时向组委会和陇县大型体育赛事或群众体育活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情况，并根据事件态势，提出解决方案和需要使用的资源等。

现场指挥机构应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下设相应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2.5成员单位职责

（1）县政府办公室：组织、领导、指挥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行动,监督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体活动应急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协调、研究、解决突发事件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情况。

（2）县委宣传部：负责与新闻宣传单位协调，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联系，确定对外新闻发布的口径、时间及方式；负责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工作，引导社会正确舆论。

（3）县教体局:负责向县指挥部提供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体活动组织实施的具体情况,协助对事故发生原因调查工作。

（4）县公安局：负责指挥事发地公安机关组织抢险救灾行动，对事发现场实施必要的管制和秩序维护，协助配合安全监管部门开展事故原因的调查取证工作。

（5）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突发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统筹县应急救援力量，负责事件救援期间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支持。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负责做好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6）县民政局：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及安抚、救济工作。

（7）县财政局：负责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8）县司法局：负责应急期间舆情工作的法律技术服务

（9）县住建局：负责提供事发活动场馆的建筑设计图纸和相关设施的资料，参与事故发生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10）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对受伤人员实施紧急救治，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组织医疗专家组赴事发地提供医疗救治。

（11）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工作。

（12）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13）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气象服务，对因气象灾害可能引发次生安全事故的情况提出预警预告。负责组织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教育等工作。根据应急需要提供与突发事件有关的气象资料。

（14）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突发事件导致环境污染的监测工作，协调配合事故区域风险评估和处置工作。

（15）县电力局：负责组织所属供电部门开展受灾区域的应急指挥中心、医院、集中安置点等重要目标地的应急供电工作，做好电网灾情的核实和上报工作。组织人员迅速开展电力抢修工作，及时恢复停电线路（用户）的正常供电。保障事故救援现场的紧急供电。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

3.1.1 活动审批。举办全县性运动会、全县全民健身运动会、全县学生运动会、全县老年人运动会等大型综合性运动会，须报县政府批准，举办其他大型体育竞赛或群众体育活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报县教体局批准。

3.1.2 安全保卫。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部，安全保卫部在组委会授权下具体履行所举办的群体性活动的安全保卫职责，负责制定和部署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应急预案，落实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措施。组委会负责人为安全保卫工作第一责任人。

3.1.3 信息员。大型体育赛事或群众体育活动应根据自身特点在治安、保卫、消防、交通、气象、公共卫生、场地设施安全等方面分别指定专职信息工作人员，信息员负责相应领域内预警信息的采集和汇报工作。

3.1.4 信息采集。大型体育赛事或群众体育活动的特点是：参与人数多、社会影响大、人流密集。组织大型体育赛事或群众体育活动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要具备信息采集的能力和条件,应建立并完善的预警信息工作网络和信息采集工作制度。

3.1.5 信息分析与风险分类。根据活动特点、规模、规格及风险程度（即：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及负面影响），确定和发布预警信息类别。预警信息原则上分为四类：

Ⅰ类（特别重大的体育活动）：如综合性运动会或人员密集、规模庞大的群众体育活动相关信息。

Ⅱ类（重大的体育活动）：涉及使用枪支、弹药和高危环境条件的体育活动相关信息。

Ⅲ类（较大的体育活动）：具有一定规模的综合性或单项体育活动相关信息。

Ⅳ类（一般性体育活动）规模较小的体育活动，如非热点项目单项比赛或人员活动相对分散的群众健身活动相关信息。

3.1.6 信息报送。预警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汇报，报送信息要及时、准确、客观、真实，并保障应急工作信息在应急体系和指挥机构中正常运转，对重要的突发事件情况信息要随时报告，县教体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接报后要进行研判，及时报告县政府。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行动方案。组委会认真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按照本预案工作原则和要求，督促参赛组织和体育场馆，落实安全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配合赛区公安、卫生、体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可能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3.2.2 行动重点。防范大规模观众骚乱，防范人员踩踏伤亡、防范爆炸、防范火灾、防范建筑物倒塌是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预防与应急工作的重点。

3.2.3 场所设施。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的场地、建筑、通道、设施、环境必须符合国家公安、消防、卫生等有关方面安全要求，以确保人员紧急疏散和抢险、救援工作的应急需要。

3.2.4 协调运行。根据大型体育赛事或群众体育活动可能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及特点，组委会组织协调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并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对各项应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保障应急组织人员到位、措施有力、救援物资充足。

3.3 预警支持系统

组委会要重视和加强安全预防预警服务系统的建设，尽可能地运用先进技术，建立快捷通畅的通讯网络，使信息的采集、传送、反馈和确认等程序简捷、迅速、高效。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等级分类：根据本预案适用范围，按可能突发公共事件的风险和危害程度分级（即:事件的性质、规模、态势、行为方式、激烈程度、危害和需要采取的应对措施），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依次用红色（Ⅰ级）、橙色（Ⅱ级）、黄色（Ⅲ级）、蓝色（Ⅳ级）表示。

Ⅰ级：出现大规模密集人员踩踏伤亡，或爆炸、火灾、体育场馆倒塌，或其他特别重大事件，造成死亡30人以上的特别重大安全事件。组委会须立即启动专项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并立即向陇县人民政府和陇县教体局报告，县教体局应迅速组织力量核实情况，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将处置情况上报县政府。

Ⅱ级：出现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的，或枪支、弹药遗失等重大事件。组委会立即启动专项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并及时向陇县人民政府报告，县教体局应随时掌握情况，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救援工作，并将处置情况上报县政府。

Ⅲ级：出现群体事件、人员伤亡等较大事件，造成10人以下人员伤亡等较大事件。组委会迅速启动专项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并立即向陇县人民政府报告，县教体局随时掌握信息，协调处置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Ⅳ级：出现人员受伤、被困、发生数10人食物中毒等事件。组委会及时专项启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并及时向陇县人民政府汇报，在县政府统一组织领导下，积极开展处置工作。

4.1.2 响应程序：大型体育赛事或群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程序，应按照逐级负责、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各级响应做到组织严密、快速反应、措施果断、稳妥处置。

在应急响应的同时，要注意突发公共事件可能产生的关联事件，并争取提前对涉及领域和有关部门发出预警信息，以避免次生或衍生突发事件的出现。

4.2 通讯

4.2.1 器材配备:大型体育赛事或群众体育活动应配备良好的通讯器材设备（电脑、电话、传真、网络宽带、步话机等），备用通讯方式为移动通信设备。

4.2.2 相关资料：建立完备的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应急工作组织机构、指挥系统、通讯系统等相关资料，内容包括：组委会组织机构名单、值班联系电话；陇县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组织应急救援人员联系电话；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与举办活动相关的应急专家管理咨询服务电话；举办活动体育场馆简介、平面布置示意图、重要基础设施分布简图；人员疏散和逃生路线图、安全疏散标识及导向标志；消防设施配置图；相邻环境、周边四邻地区单位、住宅、体育场馆附近交通道路图示等。

4.2.3 通讯方式的公布：举办活动的应急工作通讯簿应配发给每个组织机构和指挥层次，其中安全保卫负责人的通讯联络方式要印在赛事活动的秩序册上或在体育场馆的显要位置公布。

4.3 信息报送

大型体育赛事或群众体育活动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或体育场馆在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时，要明确常规信息、现场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传输渠道和要求，以及信息分析共享的方式、方法、报送及反馈程序。

4.4 指挥和控制

4.4.1 统一指挥

大型体育赛事或群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指挥与控制工作要坚持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的原则，认真执行报告、请示制度和预案确定的决策程序，各级组织机构内部成员单位工作任务要明确，每一级要有确定的负责人。现场指挥工作要扁平化，减少环节，确保指令准确无误、组织行动迅速、各方配合协调、应急处置急而不乱、快而有序的救援状态。

4.4.2 现场指挥

大型体育赛事或群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现场指挥要以属地为主，由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授权有关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4.4.3 应急负责人

举办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场馆（单位）法人代表或主要领导为应急负责人。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负责人须向县政府、县教体局、县应急管理局报告，经县政府、应急管理局授权，体育活动场馆（单位）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并协同活动举办单位做好应急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

4.5 医疗卫生保障

在举办规模大、周期长、参加人数多的体育赛事、群众体育活动前，举办单位要主动与所在地卫生部门联系，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医疗卫生保障方案，签订互助救援协议，落实卫生医疗具体措施，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以便能快速、高效、有序地进行医疗救治和卫生应急处理，保障活动期间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4.6 安全防护

4.6.1 危险目标与危险区。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中突发公共事件时，现场指挥机构要在第一时间内快速反应，准确判断事件性质，确定危险目标和区域，划分危险区和安全区，迅速设立隔离区，部署和实施应急保障方案，采取果断安全措施，对在危险区域的人员及重要物资激励进行疏散和转移，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事件。

4.6.2 群众人身安全。在处置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中突发公共事件时，首先要保证现场观众及参赛人员的的人身安全。应急人员根据所发生的事故类型，按照预先制定的应急处置工作方案规定的安全方式、方法、路线，迅速组织实施。对于场所情况复杂的区域，要安排熟悉环境人员指挥和引导，安全保卫人员积极维护和保障现场秩序。对身处危险区域的人员须采取紧急救助措施，实施救援同时要注意掌握现场人员情况、及时清点人数，防止遗漏。

4.6.3 应急人员安全。按照应急预案任务分工，应急工作人员在进行救援规程中要正确佩戴防护用品，严格遵守救援安全规定和应急处置程序，服从现场指挥统一调动，有组织、有秩序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避免或减少因防护措施不到位、盲目施救而出现应急工作人员伤亡事故。在有火灾、爆炸的现场实施救援时，救援人员必须有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应急工作人员配备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应达到防火、防爆、防毒、防化等级及安全要求。

4.7 社会救援力量

当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工作需要社会应急力量的参与时，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应根据发生事故的类型、事态发展情况及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按有关规定和组织程序沟通协调社会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同时应明确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的范围、方式和任务。

4.8 调查与评估

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调查与检测、损失与影响、应急处置效果的评估工作是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既定程序。组委会负责调查评估的组织机构在对事件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依据公安、司法勘查认定和专业部门技术鉴定，综合事件的起因、发生及终止情况，做出客观、真实、全面的调查评估报告。

4.9 新闻发布

当举办的大体育赛事和群众体育活动引起的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区域阔及至对全县范围时的新闻工作，应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县委宣传部门和县教体局负责。

4.10 应急结束

当发生的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已经得到控制，没有发生次生、衍生的事故或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已经消除；事故现场没有被困人员或事故现场人员已经全部疏散到安全地带；受伤人员已经全部从事故现场救出，并送到医院进行救治时，应急响应状态结束。经县政府授权，由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宣布应急工作结束，积极恢复正常的社会治安秩序，舆情处理组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公开发布相关的信息。

5 应急保障

5.1 基础保障

大型体育活动组委会应与财政、气象、通信、电力、供水等保障部门协调确定应急工作基础保障方案，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备的资金和物质保障。应急工作所需资金须列入体育赛事或群众体育活动经费预算，纳入县财政预算。主办、承办体育赛事活动的单位须明确和落实应急工作专项保障资金，建立严格的应急保障金使用管理制度，保证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5.2 救援保障

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组委会应与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卫健局等部门协调确定救援工作保障方案，根据不同类型突发公共事件的特点确定所需的应急救援人员、设备、物资、交通运输工具，落实应急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及应急处置保障措施，确保应急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5.3 技术保障

县教体局根据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依托陕西省、宝鸡市专家库资源成立县应急工作专家组或咨询组，确保应急过程的技术力量支持。

5.4 通讯保障

单位以手机、对讲机、喊话为主要通信手段，建立互通互联渠道，应急办公室负责通信与信息联络的保持与更新。应急指挥部成员和关键人员手机保障 24 小时畅通。单位应急值守电话为：0917-4602587。

5.5 交流、培训

5.5.1 公众信息交流：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组委会应按应急工作要求，最大限度的公布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包括接警电话、组委会负责人、安保人员、主管部门、应急法律法规、事故预防、预警及自救互救等信息及应急常识。

5.5.2 培训、演练：组委会应根据常见的和可能突发的事件性质特点确定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地培训演练，提高应急人员的协调配合、快速反应、应急处置技能和整体应对水平。

6 后期处理

6.1 善后处理

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组委会应根据事件特点确定善后工作程序，成立善后工作小组。当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善后工作小组应对救援过程中因公负伤、致残或伤亡人员进行安置与补偿、应急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等善后工作事项。

6.2 总结报告

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组委会应在应急工作结束后综合考虑各方面的情况形成事故总结报告，全面查清事件起因，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7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7.1 预案的制定

本预案主要从总体方面进行了概述。各项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的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以及每个公共体育场所负责人要根据本预案确定的方针及原则，结合活动场馆（单位）实际情况及举办活动的性质分别制定具体的、切实可行的、操作性强的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7.2 预案的更新

县教体局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以保证预案的前瞻性和科学性。举办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的有关部门要注意了解突发公共事件的新种类、新变化、新特点以及应急措施的新技术、新方法等，并能结合自身情况，举一反三，不断完善预案。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7.3.1奖励

在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性体育活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任务，成绩显著的；

（2）防止或挽救事故灾害有功，使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国家、集体财产免受损失和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准备或应急响应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3.2责任追究

在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性体育活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国家公务人员和国家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制订大型群众性体育活动事故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拒不执行大型群众性体育活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逃脱的；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保障资金和物资的；

（5）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危害应急处置工作行为的。

7.4 预案的解释

本预案由县教体局制定并负责解释，报陇县人民政府备案。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实施时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8 附件

附件：县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

处置流程图

附件

陇县大型赛事及群众性活动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处置流程图

事件发生

接 警

信息反馈

**Ⅱ级响应**

N

情况判断

响应级别

情况解除

事态控制

综合协调组

Y

应急人员到位

应急启动

信息网络开通

抢险救援组

应急物资调配

现场指挥到位

治安警戒组

医疗保障组

县政府

救援行动

**Ⅰ**

**级响应**

舆情处理组

**扩大响应**

扩大应急

后勤保障组

N

事态控制

申请增援

Y

现场清理

警戒解除

应急恢复

应急结束

事件调查

总结评审